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作为文一科技实际控制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瑞真商业”）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该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三佳集团及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该事项可能导致文一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知文一科技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科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盖章页)

周文育 罗其芳

周文育、罗其芳（签字）_____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